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洋县中医医院）的 洋县中医医院消防水泵房改造工程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或服务）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洋县中医医院消防水泵房改造工程（二次）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3011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73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轩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5日

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